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43號

上訴人 貴族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淑雲

訴訟代理人 張文嘉 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廷宇 律師

被上訴人 家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財

訴訟代理人 蔡淑文 律師

被上訴人 陳葉迎

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 律師

蔡宜君 律師

王文廷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